《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136. 債務人匿藏以逃避送達等

凡已針對任何人作出破產令,該人如因意圖逃避任何破產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或逃避有關 其事務的訊問,或意圖在其他方面令任何針對他的破產法律程序無法進行或受妨礙或延誤 而匿藏,或不出現在其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或營業地點,或離開香港,該人即 屬犯罪。任何人如在自行提出或有人針對他提出破產呈請後,或在緊接該項呈請提出前3個 月內,如上述般匿藏或不出現或離開香港,則須被當作懷有本條所述意圖而匿藏或不出現 或離開香港,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